·法眼观察·

投资理财等行为，是提升个人和家庭财富的有效途径，但种种相关的风险隐患也随之而来——

莫让“财运”冲昏头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当下，对于每一位参与金融活动的群众来说，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及技能是必备的，否则会对个人财富造成直接或间接性的损害。春节前，省公安厅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了一批执法典型案例，以真实案例告诫人们如何提升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意识，帮助大家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出租银行卡，可能涉嫌帮助犯罪？

相熟多年好友突然借用银行卡，还能支付高额使用费；只需提供银行卡，就能人在家中坐钱从天上来……当心！一个小小的举动，不仅会泄露个人信息，导致个人信用受损，更可能已经踏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在电信网络诈骗的灰色产业链中，有一群人并未直接参与诈骗，但却因出租或出借自己的银行卡，最终变成了电信诈骗犯罪的帮凶，自己也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2022年2月，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数张银行卡关联外地多起电信诈骗案件，民警对银行卡户主进行调查，系嫌疑人张三(化名)。经查，2022年春节期间，张三放假回到老家，在聚会时碰到同学龚四(化名)，龚四向张三等人宣传自己专门帮人用银行卡转账“洗钱”，大半年来赚了不少钱，同时问张三想不想搞点零花钱用，只要借几张银行卡就行了，什么事都不用问，一天最少给500元好处费。张三心里明白这些转账“洗钱”肯定是有问题的，但是想着转账也是别人具体操作的，自己什么都没干，应该追究不到自己的责任，又能赚钱，于是就答应了，将自己数张银行卡及密码交给龚四。第二天晚上，龚四将银行卡和500元钱交给张三。张三以为事情结束了，但没过几天，手机短信通知自己的银行卡被冻结了，直至被公安机关抓获。2022年3月11日，张三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涉案其他嫌疑人也陆续被公安机关抓获。

评析 根据刑法相关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自己的银行卡借给别人转账，别人具体做什么自己又不知道，为什么会构成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罪状是一个“明知+情节严重”的构成模式，其中“明知”是前提条件，“情节严重”是必要条件。本案中，张三明知龚四用银行卡转账“洗钱”，且社会上经常宣传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张三手机曾收过类似宣传短信，办理银行卡时也签署过不能将银行卡借给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的承诺书，所以张三主观上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贪图蝇头小利，仍将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

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全国“断卡”行动部署会召开，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出借银行卡不是小事，为一时贪念，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依然出借、出租、出售个人的银行卡、手机卡、身份证等相关信息给他人使用，如果达到了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程度，则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千万不要因贪图蝇头小利而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广大群众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远离电信诈骗陷阱，同时警惕“借卡”“跑分”“刷单”“钓鱼”等情形，不为网络信息犯罪提供帮助。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倍加谨慎！

高某经营一家规模化养殖场。2020年疫情期间，高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某混料企业的销售经理牛某。牛某称可以帮助高某购买比市场价稍低的知名品牌豆粕，高某听后很心动，便通过微信与牛某签订合同。按约定豆粕价格为3200元/吨，高某预付订金50万元。后因疫情影响，豆粕价格下跌，高某订金受损。

在市场交易过程中，签订协议后支付的订金，由于受市场行情各种因素的影响，造成订金受损，是合同诈骗还是经济纠纷？

评析 构成合同诈骗必须具备条件：(1)行为人具有合同诈骗的主观故意，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2)行为人实施了利用合同诈骗财物的行为；(3)数额较大、巨大或特别巨大，或者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合同诈骗要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经济犯罪案件案情较为复杂，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往往相互交织在一起，罪与非罪的界限不易区分。

在豆粕市场实际交易中，豆粕价格会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动而随时变动。支付订金后，豆粕不仅可随需随买，而且购买豆粕时需仍然按照当初约定的豆粕价格支付货款。本案中，根据豆粕市场行情，会出现两种情况：1、如遇豆粕价格上涨，高某就能赚钱；2、如果豆粕价格下跌，那么高某就有亏损的风险。2020年4月开始，受疫情影响，豆粕的价格一直下跌，高某订金出现亏损。

高某在短时间内订金受损，便到公安机关控告牛某涉嫌合同诈骗。公安机关到豆粕生产企业实地调查、取证后了解，该行业内的预购和付订金行为，就如同购买期货一样，对买卖实际交易时的盈亏，买卖双方是认可的。豆粕行情受疫情影响下跌，高某购买豆粕时预付订金产生亏损，并非牛某主观故意非法占有高某的订金，牛某及该豆粕生产企业不负法律责任。

合同诈骗与合同经济纠纷的本质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在本案中，牛某确实是某混料企业的销售经理，牛某主观上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也未实施诈骗财物行为。在豆粕行业内期货交易规则下，高某明知预购豆粕是一种投资行为，存在风险，可能造成经济损失。高某的投资是一种行业内购买期货类产品的行为，高某与牛某签订购买合同、预付订金，是双方为履行义务达成的合约。受疫情影响，高某资金受损，是协议条款的未尽事宜，公安机关已告知高某可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本案中，行业内的规则类似于购买期货，买卖双方开始实施交易行为时，买方就已经知道自己的行为可能要造成经济损失，反之获得巨大收益。但由于买方对当时的局势把握不准，以及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心理，置风险而不顾，铤而走险，最后造成经济损失。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在进行投资理财或签订买卖合同时，首先要考虑到自己对市场局势的把握，不要存在赌博心理，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要在透明的市场环境下进行投资，千万不要有投机心理。

扫码阅读更多内容

·热点评谭·

用严惩让“碰瓷”者碰壁

■ 吴睿鹄

在春节返乡季，广东高速公路在网上火了。由于广东高速上多发碰瓷骗局，诸多网友戏称广东高速为“索马里高速”，暗指在广东省内的多条高速公路上开车容易被“碰瓷党”敲诈。针对这些乱象，广东省公安厅1月13日召开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动员部署全省公安机关在春节前开展社会治安“大扫除”统一行动，严厉打击高速公路“碰瓷”等行为。

“碰瓷”，这个词儿最早起源于清末，没落的八旗子弟平日里手捧一件“名贵”的赝品瓷器满大街找人挨“碰”，瓷器摔碎后再顺理成章地缠住事主索要赔偿，久而久之，人们称这种行为为“碰瓷”。

近年来，“碰瓷”不断更新换代，变得五花八门。而眼下的广东这些“碰瓷党”，事先租赁豪车，提前准备好假号牌、铁螺母、骨灰盒、砂纸、收款二维码等作案工具，上高速前更换假号牌，在多条高速公路上行驶并寻找作案目标，发现目标车辆后先驾驶车辆慢慢靠近，然后朝目标车辆扔出铁螺母发出响声，造成“碰撞”假象，再通过各种手段逼停目标车辆，然后，逼迫他们私了，赚取几千元甚至上万元的费用。

现在正值春运，高速公路上车流量很大，这些“碰瓷党”在光天化日下，公然“碰瓷”，既超出了人们的朴素认知，危害公民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也会造成潜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尤其是，在高速公路上，由于行车速度快，若不法分子实施碰瓷行为，极有可能导致车主难以应对，造成交通事故，甚至会发生多车连环相撞事故。

对于“碰瓷”骗局，国家层面已制定出清晰的界定和惩治办法。202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对碰瓷行为进行了明确界定，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引，以加大对“碰瓷”犯罪团伙、黑恶势力犯罪的打击力度。

正是因为现行法律，对高速公路“碰瓷”骗局，有十分清楚的界定标准，严惩这类犯罪行为有法可依。据广东公安视频平台官方账号消息，公安机关出动约200名警力，在广州、茂名、清远、东莞等地开展“1·02”高速公路碰瓷系列收网行动。截至1月14日10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61名，打掉犯罪团伙9个，缴获作案车辆6辆，假号牌28副，骨灰盒1个，手机32台，银行卡28张，铁螺母一批。网友们纷纷称赞广东警察快速行动。

作为普通老百姓，对于这类碰瓷行为，当然期望各地公安机关重拳出击，用严惩让“碰瓷”者“碰壁”，还高速公路以安宁。

对于广大司机，遇到“碰瓷”骗局，要保持冷静头脑，积极举报，并保留行车记录仪、用手机录下相关音频、视频等相关证据，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司法为民·

6个小时调解 86万元兑付

■ 本报通讯员 汪超
本报记者 李晓群

“谢谢法官，这么晚了还在帮我们解决问题。”

“法官辛苦了，事情解决了，可以安心过年了。”

1月17日(腊月二十六)晚上9时，年逾七旬、老年丧子的洛某与“80后”车主王某，在金寨法院斑竹园法庭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赔偿事宜达成了调解协议，既为曾经的不幸画上了句号，也深有感触地向法庭连连致谢。

2022年9月，王某丈夫黎某驾驶车辆因操作不当撞至路边护栏，造成同村乘客吕某重伤不治身亡，经交警部门认定，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在双方无法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吕某的妻子又意外身故。面对沉重打击，吕某父亲吕某甲、母亲洛某、儿子吕某乙(年仅15岁)承受巨大精神痛苦，一纸诉状将黎某夫妇诉至斑竹园法庭。

收到诉讼材料后，承办法官没有简单地就案办案，考虑到该案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严重，原告方亲属离世后身心受到重创，且诉讼周期较长、判决后巨额赔款恐难以执行到位，双方矛盾无法从根本上予以化解，而黎某涉嫌交通肇事罪案件也正在审理过程中。如能在庭前组织双方就赔付达成协议，可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双方诉累，更有利于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

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有针对性地进行调解，但悲愤的原告方与家庭条件有限的被告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诉请113万元与被告愿意赔付85万元，亦存在较大差距。调解工作异常艰难，双方因冲突较大，不愿见面，调解工作一度陷入难境。

承办法官及书记员分别通过电话与双方沟通、进行劝导，从电话沟通到双方见面，历时近两个小时；见面后，赔偿金额双方各执一词，原告情绪激动，法官通过“背靠背”分别调解、“面对面”集中调解，耐心调解两个半小时后，差距从28万元逐步缩小，最终确定赔偿金额为91万元。但支付方式双方亦存在争议，被告刚开始选择首次支付20万元，后期分期付款，经过法官近一个小时的一再做工作，被告终于同意一次性付清。关于车辆座位险2万元谁主张问题，双方再起冲突，经过法官耐心释法明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又历时近半个小时。

调解从下午3时持续至夜晚9时，法官为原被告算账、明理、释法，通过情理法的循循善诱，耐心解释，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并明确释明了各自的利弊，诉前调解诉讼费的免除、判决的难以执行、不能取得谅解存在可能判处实刑的风险、孩子的健康成长、邻里的和谐等等。

最终，经过6个小时的倾力调解，矛盾的疙瘩终于慢慢解开，在扣除被告已赔付的5万元丧葬费后，被告两日内一次性赔付给原告因吕某离世造成的各项损失86万元，原告为吕某出具谅解书。

调解结束时，已是满天繁星，打开心结的双方当事人也为辛勤工作的法庭干警连连点赞。次日一早，吕某夫妇履行了全部支付义务。

“反诈草莓”有点甜

1月30日，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分路口派出所组织社区民警来到辖区草莓园种植基地，为草莓包装箱贴上反诈宣传贴，增强大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安全意识。

本报通讯员 陈星 摄

·以案释法·

节后返工，这些权益需知晓

■ 张兆利

春节假期刚过，劳动者们又奔向各自的工作岗位。作为餐饮、商超等特殊行业，节日在岗的员工能否享受加班费？在年前离职的员工能否获得原单位的年终奖？以下案例为劳动者提醒支招。

除夕在岗，能否要求支付加班费？

【案例】老高是一名餐厅厨师，春节期间他和同事们一直在加班，除夕夜更是忙到凌晨才收工。等假期结束他们要求支付加班费时，老板却表示，平时发放的工资里已经包含了加班费和节假日工资。

【评析】首先，如果老高等与餐厅签署了劳动合同，应该享受包括加班费在内的职工待遇。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其次，如果老高等与餐厅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就不完全适用上述规定，是否有加班费，加班费多少，要根据双方的约定。

突遇意外，导致延误返岗算旷工吗？

【案例】2022年“五一”假期，职工小胡驾车返岗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经住院治疗半月后伤愈出院。小胡所在公司在履行工会函告程序后向其送达书面通知函，以其无故旷工7天以上为由，对其作出自动离职处理决定。小胡收到上述函件后向公司补寄了请假条，表示不服公司决定并向劳动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评析】一般而言，劳动者请假时需要提前向单位提出申请。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者的请假事由、时长以及生产经营安排决定是否准许。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劳动者应当认真遵守。对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用人单位可以行使单方解除权，即时解除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故此，本案中用人单位对小胡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当。

需要注意的是，在遇到极端天气或交通事故、航班取消等突发情况不能按时返岗时，劳动者首先应临时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通信方式请假，并以录音、视频、截屏、事故和堵车现场拍照等形式留存证据。同时，交通工具因雨雪冰冻天气发生延误后，机场、火车站、客运公司等发布的致歉信或者延误通知，劳动者亦应及时收存。一旦发生劳动争议，上述资料均可作为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返岗的证据。

年前离职，有权要求年终奖吗？

【案例】李女士在原公司工作了三年，于2022年12月底离职。原公司的年终奖一般在春节假期前一周发放，数额也比较固定。本来想拖到领完年终奖离职，可新入职的单位不同意。她想知道，年前离职的劳动者是否有权向原单位要求上一年度的年终奖呢？

【评析】年终奖是否发放，要根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具体约定进行认定。如果李女士的原供职单位每年都向职工按时发放年终奖，且数额比较固定，则该年终奖一般属于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据此规定，离职劳动者如果前一年度在企业的工作表现合格，就有权向原单位要求全部或部分年终奖。原单位不能以离职或者当年度的年终奖政策未颁布为由不予发放。关于举证责任，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就是说，年终奖遵循的是“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如果用人单位不认可劳动者在职期间存在年终奖，劳动者就需要对用人单位存在年终奖承担举证责任，包括年终奖发放方案、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等。劳动者如果未能提供上述基本证据，则势必承担于己不利的维权风险。

·法律问答·

贵重物品能按“白菜价”赔偿吗

■ 颜东岳

问：我委托一家物流公司托运一台价值二万余元的彩打机时，物流公司提供的格式托运单写明：“托运人必须为所托运的货物办理保险或委托物流公司办理保险，托运人既未自行办理保险又未委托物流公司代办保险的，如有货物损坏或灭失，物流公司按本托运单收到的运费3倍赔偿。”这些字体被加粗且有下划线。我考虑到运送地点较近而没有办理保险。不料，彩打机却在运输途中丢失。面对我索要全额赔偿，物流公司却只愿意赔偿3倍的运费。请问：物流公司真的能按“白菜价”赔偿吗？

答：物流公司可以按“白菜价”赔偿。

虽然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而物流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确有免除自己责任、排除你主要权利之嫌，似乎其的确应当按实价赔偿。其实不然，一方面，物流公司已经尽到了提示义务，即在托运单，已经就保价条款以足以引起注意的粗体字并以下划线的方式，提醒包括你在内的客户注意；另一方面，你已经进行自主选择。托运单中保价条款包含两重意思：托运人有权选择是否对货物投保。若托运人不选择投保，则视为托运人选择了“如有货物损坏或灭失，物流公司按本托运单收到的运费3倍赔偿”；若托运人选择投保，则物流公司应当据实赔偿。在此情况下，选择权完全在于客户。同样，你也完全可以选择投保或不投保，你基于“运送地点较近”而没有投保，完全是在已经知道风险的情况下作出的意思表示，虽属心存侥幸，但却不能否定出自你的真实意愿。再一方面，尽管实际损失与3倍运费之间相距很大，甚至纯属“白菜价”赔偿，但运输存在风险，保价与非保价的费用交付、赔偿后果也明显不同。物流公司提供的选择方案，恰恰体现了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你明知托运的货物价值高昂，却不选择保价条款，无疑应当自担风险。更何况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三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